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2029996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  
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1份



主旨：公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2年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修繕費用獎助計畫。

依據：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理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經費用罄提早截止)。

二、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三、申請資格：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照政策之市有建物。

四、審查項目及應備文件：

(一)建築物修繕申請表及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計畫書內文需載明辦理目的、實施地點、申請修繕項目及用途、報價明細及預期施工進度，並評估施作後之效益等內容)。

(二)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三)社區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文件影本或與本府衛生局簽訂之契約書文件影本。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

(一)審查原則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需衡量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針對機構空間設置與服

務連結性等納入考量。

- (二)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委託機電、土木工程專家依提報項目逐一實地履勘，確認施作必要及工法可行性，並給予修正建議，由申請單位文到14日內完成修正；第二階段經審查通過後，核定修繕項目及獎助費用。
- (三) 除偏遠地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深坑區、平溪區、烏來區、石碇區、雙溪區、金山區)外，每單位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經費。
- (四) 原則每年辦理兩次，倘遇風災水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建築物損壞致影響內部服務使用時，得以專案獨立審查核准修繕，除經費用罄外，不受申請期間限制。
- (五)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本局之監督。

六、計畫奉核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市長 侯友宜